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发〔2017〕39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乐山市“十二五”水利发展成就.....	6
二、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形势.....	10
三、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总体要求.....	13
四、区域水利发展布局.....	17
五、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任务.....	19
(一)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9
(二)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22
(三)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24
(四)强力推进水利扶贫攻坚.....	28
(五)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30
(六)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3
(七)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和科技兴水.....	38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40
七、环境影响评价.....	41
八、保障措施.....	43

前 言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水利部和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水利按照“三大联动、六个跨越、六个美丽”的战略要求,牢固树立“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生态”意识,大力推进水利改革建设,水利投资实现历史性增长,依法治水管水能力进一步提升,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市实现“两个先于、两个高于、四个提升”奋斗目标的决战时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水利厅要求,根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实施科学精准扶贫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乐委发〔2015〕5号)、《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的决定》(乐委发〔2016〕14号)、《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机制推进水利支持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乐委办发〔2016〕28号)和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规划涉及防洪减灾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发展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共计460个项目,规划总投资为502.6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5个、投资8.3

亿元，拟建项目 445 个(含百个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115 个)、投资 494.3 亿元（含百个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投资 283.3 亿元）。储备项目 245 个、投资 116.8 亿元。

一、乐山市“十二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二五”是我市水利建设和发展最快的时期，水利投资实现历史性增长，水利改革不断深化，依法治水管水能力进一步提升，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水利投资实现历史性增长。“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利投入 40.4 亿元（中央 21.8 亿元、省级 4.5 亿元、地方自筹及银行贷款 14.1 亿元），是“十一五”水利常规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的近 3 倍，年均投资 8.08 亿元，相当于 2010 年水利投入 4.45 亿元的 1.81 倍。防洪薄弱环节、饮水安全、农田水利、水生态文明、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水利工程稳步推进。

（二）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取得突破。青衣江流域乐山大型灌区累计完成渠系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28.04 公里。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枢纽及渠系配套工程全面竣工，新增蓄水能力 1518 万立方米。沐川县金王寺水库枢纽建成并试蓄水，新增蓄水能力 2132 万立方米。井研县大佛水库右干渠梅旺支渠 13.17 公里全面完工通水。

（三）民生水利成效显著。全面解决全市规划内农村 103.18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建成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 11 个。实施沫江堰灌区、犍为县三岔河水库灌区、井研县毛坝水库灌区、沐川县幸福堰灌区、市中区泊滩堰灌区等 5 个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渠系配套改造项目和省级试点项目。完成 11 个县（市、区）348 个村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和“五小水利”项目建设，实施了一大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五通桥区、犍为县

全省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大力推进井研县三期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引提水工程 5 处，抗旱应急备用井 13 口。实施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 26 座，改造装机容量 11.18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1.499 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9.52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8.65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5。

（四）防汛抗旱取得重大胜利。“十二五”期间，全市实现水库水电站无垮坝、堤防无决口、城镇平安度汛，无因洪旱灾害造成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年均洪灾死亡人数较“十一五”降低 45%，年均洪灾直接经济损失低于同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洪旱灾害损失。加快建设“三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堤防工程，完成 41 个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整治江河堤防 157.81 公里，有效提升了防洪能力，改善了 11 座县城和 30 个乡镇的人居环境。完成犍为县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和市中区高中水库等 3 座中型病险水库和 11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11 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和 120 座小型水库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 2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

（五）水生态文明加快推进。积极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大力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2.2 平方公里。2014 年我市列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2015 年夹江东风堰列入首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创建犍为桫欏湖、峨边大小杜鹃池、金口河大瓦山五池

湿地和大渡河金口大峡谷 4 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 12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大力实施“清水工程”，全面取缔湖库网箱养鱼和肥水养鱼。

（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不断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市政府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印发）了岷江流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农田水利规划、抗旱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 50 多项水利专业规划。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进一步摸清了全市水利“家底”。完成市防汛指挥中心改造升级，实现省、市、县防汛应急会商与异地指挥。加快实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建成 20 处水文（位）站、137 处自动雨量站、2 处水文信息分中心站。完成 797 个山洪灾害隐患点和 146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成 4 座主要江河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完成中心城区地下水在线监测点 5 处。6 名高级工程师被评为乐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5 名高级工程师被批准为乐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完成乐山水务信息网站升级，开通了“乐山水务”政务微信、微博。

（七）依法治水能力进一步加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出台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4〕24 号）、《乐山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度乐山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乐水函〔2016〕176 号）。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

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考核体系。2015年末用水总量控制在13.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28%。加强水利行政执法，开展执法巡查3000余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60余起。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市、县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水利建设“三项制度”，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处于可控状态，无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八）水利改革不断深化。继续完善全市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和农业水费财政转移支付。进一步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创新机制推进水利支持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乐山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专项改革方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市水务局、市委编办、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完成五通桥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等4个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市全面启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完成犍为县省级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建设阶段工作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成立基层水务站203个（乡镇水务站114个、片区水务站11个、并入农业服务中心的

78 个), 用水户协会 482 个。

二、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 是乐山市实现“两个先于、两个高于、四个提升”奋斗目标的决战时期, 也是水利大建设、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一) 发展现状及有利条件。

1. 发展现状。新中国成立以来, 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 乐山市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 水利投入逐年增长, 水利基础设施取得了巨大成就。截至 2015 年底, 全市已累计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31014 处, 总蓄引提水量能力 16.15 亿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206.21 万亩, 基本形成以青衣江大型灌区为主, 大、中、小、微并举, 渠库站相结合的水利工程灌溉体系。其中: 引水渠、堰 2778 处, 水库 224 座(中型 8 座、小 I 型 47 座、小 II 型 169 座), 塘坝 8435 处、提灌站 1657 处、机电井 447 处、窖池等其他小微型水利工程 17474 处。累计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达标人口 184.64 万人, 建成各类堤防 424.71 公里,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72.42 平方公里。

2. 有利条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水利改革发展面临很多有利条件和良好机遇。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一系列决策部署, 研究制定了国家水安全战略, 明确了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 提出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水生态

保护等任务要求，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全社会对水利高度关注，大兴水利的热情高涨，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面临问题。

1.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我市境内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13.6亿立方米。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13.7亿立方米，开发利用率仅为12.06%。水库蓄水能力3.9亿立方米，仅占水资源总量的3.4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1%）。全市缺少大型控制性水源工程，水资源综合调度能力不足。

2. 水利综合保障能力较弱。耕地有效灌溉面积仅206.2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408.96万亩的50.4%，还有近一半耕地“靠天吃饭”；人均有效灌溉面积仅0.58亩，特别是岷江东岸盆地丘陵区水资源严重匮乏，缺水率16.29%。随着“一核、两圈、多点”大乐山都市圈及“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区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趋突出。现有灌区渠系配套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突出，“一区六带”农业产业用水保障尤其高效节水能力薄弱。

3. 防汛短板依然存在。江河堤防尤其中小河流设防不达标，部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不适应，病害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防汛预警信息系统亟待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加，洪灾损失呈加剧趋势。

4. 水利扶贫攻坚难度较大。我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

自治县、金口河区和沐川县水利基础设施薄弱，骨干工程不足，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5. 水生态环境不容乐观。水土流失面积 5193.83 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41%。部分河段生态基流不足，局部河段水质较差。市内主要河流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等 15 条河流全年 IV、V 类及劣 V 类水河长 247.8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23.8%。

6. 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水利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水价形成机制有待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尚需探索。

指标体系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	备注
1.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13.7]	[13.68]	100%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5]	[0.45]	100%	
3.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	(1.1)	(1)	100%	
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座	99	121	122%	
5.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个	49	41	84%	
6.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8	19.523	108%	
7.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25	28.65	115%	
8. 解决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安全饮水人口	万人	97.7939	103.1756	105%	
9.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515.21	1052.2	204%	
10. 改造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18	11.18	100%	

注：指标带（）为 5 年平均值，带〔〕为“十二五”未达到数，其余为五年总数。

三、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以深化水利改革为突破口，强化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构建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以水利骨干工程建设为重点，增强供水保障和防洪排涝能力；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民生水利为基础，强力推进水利扶贫攻坚；以贯彻落实“河长制，河长治”为着力点，强化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

节约用水、高效利用。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建设节水防污型社会，加强用水需求侧管理，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开发水资源，努力维护河湖健康，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统筹兼顾、综合施治。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统筹考虑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水利发展，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构建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加强水法制建设，加大依法治水力度，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提升水利信息化和开放化水平，提高科学管理能力。

（三）主要目标。

防洪抗旱减灾。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逐步完善江河防洪体系建设，重要城镇及重要河段防洪能力显著提升；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日趋完善；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洪涝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控制在1%以内。

节约用水。全市2020年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8%和26%；工业用水的重复率提高到85%以上；农

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

城乡供水。全市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1 亿立方米；大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城市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管网平均渗漏率控制在 15%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全市平原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丘陵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山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水质达标率力争比 2015 年提高 15%。

农村水利。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7.8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9.74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

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力争提前达到 70%。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大于 93%。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以上。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623.21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一湖五湿地、三江六岸、井研茫溪河、峨眉峨秀湖湿地建设，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水利改革和管理。进一步巩固农业水费财政转移支付，完善灌排和供水计量工程体系，积极推进末级渠系水价改革。加快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和用水户协会建设，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依法治水全面加强，基本建成“河长制，河长治”体系，健全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专栏2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发展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备注
1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	%	(1)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15.7	约束性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28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75.6]	约束性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26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37.2]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约束性
6	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亿立方米	1	预期性
7	新增供水能力	亿立方米	0.95	预期性
8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	[80]	预期性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0]	预期性
1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1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7.89	预期性
1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10	约束性
13	城市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0]	约束性
15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623.21	预期性
注：指标带 () 为 5 年平均值，带 [] 为 “十三五” 未达到数，其余为五年总数。				

四、区域水利发展布局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利用现状和开发条件，以及区域发展对水的需求，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布局。

（一）紧扣城市圈层布局，谋划水利。“十三五”期间，乐山构建“一核、两圈、多点”的城镇发展体系，加快形成“大乐山”都市圈。“大乐山”都市圈部分地区水资源较为短缺，部分城镇防洪能力偏低，部分河段水质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该区域严守城市开发红线，围绕城市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用水，加强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建设，启动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水库中型骨干新建工程，积极推进沐川县关沱水库、沐川县王家祠水库、马边彝族自治县青龙水库等 11 座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开展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中小河流重要百公里江河堤防治理，新建加固堤防 51 段 218.471 公里；实施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龙头河、峨眉山市峨眉河—观音岩水库等水系连通项目；启动 25 处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及县级以上重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二）紧扣旅游全域布局，谋划水利。“十三五”期间，乐山做好扩容提质、景城一体、全域旅游“三篇文章”，构建立体化的旅游发展格局。目前，局部河段水质较差，水生态环境不容乐观，距离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该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围绕“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重点采取生态环境

保留、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调控等措施，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以百个水生态项目建设为重点，依托岷江老木孔港航电开发形成的 25 平方公里湖面，建设乐山三江湿地、竹公溪湿地、冠英湿地、峨眉河湿地、大渡河湿地等 5 个湿地建设；积极推进峨眉山市峨秀湖湿地、井研县茫溪河湿地建设；启动从青衣江、大渡河跨流域补水峨眉河前期论证工作；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623.21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乐山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六岸综合治理；依托河流、湖泊等水域、水体及其相关联的岸地，大力开发水利遗址和水利工程休闲体验等旅游产品；按照“一心、两区、两翼”水利休闲发展布局，创建 15 个以上省级水利风景区、2 个以上国家水利风景区。

（三）紧扣工业集中布局，谋划水利。“十三五”期间，乐山加快建设“一总部三基地”，推动工业经济集中集约集群发展，构建新型工业格局。“一总部三基地”区域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工业用水和园区生态用水供需矛盾突出。该区域围绕工业用水和园区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力度，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按照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论证工作，认真谋划长征渠沿线水资源开发利用，力争通过长征渠规划生成马村水库扩建、翻身水库小扩中、健康水库小扩中及新建定文水库等一批中型以上重点项目，适时开工建设；推进乐山高新区泊滩堰灌区综合治理；实施五通桥区涌斯江水闸、乐山高新区车子节制闸病害整治；完成乐山市一水厂搬迁工作。

（四）紧扣农业带状布局，谋划水利。“十三五”期间，围绕打造生态高效农业，加快推进“一区六带”建设。“一区六带”区域部分灌区渠系配套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突出，农业产业用水保障尤其高效节水能力薄弱。该区域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继续实施青衣江乐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都江堰井研灌区渠系统建工程；新建沐川县金王寺水库中型灌区1个；完成23个中、小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农田水利综合示范区24万亩；着力推进农村小渠道、小塘坝、蓄水池、提灌站、石河堰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7.89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9.74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

五、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和完善江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为重点，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建设上蓄下泄并举、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防洪减灾网络和大中小微结合的水资源配置网络，提高防洪减灾和供水保障能力。

1.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1）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按照《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乐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规划新建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中

型水库，建成马边彝族自治县青龙水库、沐川县王家祠水库 2 座小型水库工程。有序推进沐川县关沱水库、犍为县尹家湾水库等 9 个小型水库工程的前期勘察设计工作；配合省水利发展规划推进长征渠引水大型工程前期论证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启动从青衣江、大渡河跨流域补水峨眉河前期论证工作，适时开工建设。以增强区域内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缓减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2）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我市多年平均入境水资源量为 708.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出境水资源量为 818.3 亿立方米。过境水量是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水源，“十三五”期间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河流生命健康有充分保障、水环境能得到有效保护、河道内用水不被挤占的前提下，规划通过引提水等工程措施，重点实施 25 个城市供水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3）抗旱水源工程。以我市岷东常旱区，特别是犍为县和井研县两个粮食主产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贫困山区马边彝族自治县为重点，按照《全省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4—2016 年）》要求，建成犍为县新盛乡、金石井镇等抗旱水源和一批引提水、抗旱应急备用井、河库水系连通等工程，提高抗旱能力。

2.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1）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井研县红岩水库、新桥水库等 48 座中小型病险水库和跃进渠粗石河泄洪闸、泊滩堰车子节制闸、涌斯江拦河闸等 4 处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工程效益。同时对新出现的病险水库（水闸）

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在安全鉴定基础上全面实施除险加固。

（2）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以百公里江河堤防建设为抓手，实施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干流共计 21 处重点河段堤防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峨眉河、临江河、茫溪河、沫溪河、马边河、沐溪河、百支溪、龙溪河、洋溪河、官料河、大竹堡河、金牛河、先家普河、中都河等 14 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3）山洪灾害防治。继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着力完善全市非工程措施建设，升级改造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调整和补充监测站点；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站保障措施建设，认真落实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和人口密集区域预警能力建设，切实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4）涝区治理。加快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积极支持建设“海绵城市”，健全城市洪涝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采取自排、提排和调蓄等工程措施，对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共计 13 个重点雨洪涝区实施治理，提高治涝标准。

（5）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完成《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完善城市防洪风险信息管理和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推进中小型水库升级或新建视频监测预警系统全覆盖；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构建市、县（区）两级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和覆盖全市的防汛物资储备网络；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支撑体系，建设水库联合调度系统。

专栏3 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任务

（一）水资源配置工程。

新建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中型水库，新建马边彝族自治县青龙、沐川县王家祠2座小型水库工程。有序推进沐川县关沱、沐川县楼房沟、犍为县尹家湾、犍为县铜麻沱、犍为县柳丝湾、金口河区凉河坝、沙湾区新源、峨边彝族自治县葛凡、马边县笆子房等9个小型水库工程的前期勘察设计工作；配合省水利发展规划推进长征渠引水大型工程前期论证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启动从青衣江、大渡河跨流域补水峨眉河前期论证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建设一批引提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抗旱水源工程。

（二）防洪排涝工程。

实施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干流21处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推进峨眉河、临江河、茫溪河、沫溪河、马边河、沐溪河、百支溪、龙溪河、洋溪河、官料河、大竹堡河、金牛河、先家普河、中都河等14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完成48座病险水库和4处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加快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加快13处涝区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防汛抗旱能力、水文基础设施及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二）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大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农村水利化水平，保障饮水安全、粮食安全，促进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

1.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现有饮水安全成果，建立健全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已建工程效益。按照“标准化提升、现代化管理、优质化服务、法制化保障”的思路，采取配套、改造、升级、联网、新建等方式，整体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到 2020 年，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反复的农村人口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区饮水不安全问题。平原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丘陵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山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建立健全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机构、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体系、合理的水价及收费机制、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水质检测监测体系、水厂信息化管理，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加大对水厂运行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确保工程长效运行。

2. 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完成青衣江乐山灌区、井研县大佛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新建金王寺水库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 13 个中型灌区和 10 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五小水利”工程，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继续实施夹江县水利血防工程，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按照水电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要求和水利厅安排，完成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等 9 个农村水电工程的增效扩容。

专栏4 农村水利重点建设任务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新建、延伸管网和改造配套各类工程 1463 处，受益人口 56 万人。

(二) 农村水利工程。

完成青衣江乐山灌区、井研县大佛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新建金王寺水库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 13 个中型灌区和 10 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建设“五小水利”工程，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打造 24 万亩农建综合示范区。加快实施马边彝族自治县牧区水利建设，继续实施夹江县水利血防工程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等 9 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

(三)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与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治理修复相结合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 加大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

(1)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做好主要江河、湖泊、水库、水功能区、水体、重要水源地、部分入河排污口及地下水等水质监测工作。继续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

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流程，在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禁止取水和设置入河湖排污口，对部分重要入河排污口继续开展监测，提高监测覆盖率。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提高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严格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防止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

（2）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制定全市城镇和农村水源地保护规划，加快广大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划定工作，优化和调整集中式用水取水方案。逐步解决开放性水源地给排水交错问题，对单一水源的城镇，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建设。按照《乐山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加强对水源地周边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管，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安全。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互联互通工作，合理调整水源地，淘汰水质安全保障不足的水源地。

2. 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科学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严格限制违规占用水域，系统整治江河流域，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综合运用河道治理、清淤疏浚、自然修复、截污治污等措施，推进生态功能受损河湖的生态修复。加强农村河道堰塘整治，改善水生态和农村人居环境。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在保护生态

的前提下，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龙头河水系连通、泊滩堰河湖水系连通、井研县茫溪河水生态治理、峨眉山市河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促进我市生态脆弱河湖和湿地生态修复。

3. 深化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根据水利部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把水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等方面和水利规划、建设、管理、改革等环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治水之道，以建设“生态乐山、美丽乐山”为宗旨，坚持节约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环境综合治理、洪涝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特色水文化的挖掘与传承以及水景观建设等措施，保护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转变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完善水生态保护格局，打造“山水相依、水城一体，水清水安、乐水乐山”的水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4. 强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我市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等山区和井研县、犍为县等丘陵区，具有流失面积大且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以水土流失治理为核心、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的水

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建设。采取坡改梯、整治塘堰、保土耕作，水土保持林、经济果木种植，封禁治理，新建蓄水池、排灌沟渠、沉沙池、田间道路、沉沙凼等措施，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使我市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生态环境恶化状态和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强化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

5. 加强水利风景区和水文化建设。

按照《乐山市水利休闲发展战略规划 2016—2030》，依托水利治理平台，以打造“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为目标，优化水利旅游发展环境，积极创建水旅融合示范点，以旅游促进水资源保护，以水质改善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依托河流、湖泊等水域、水体及其相关联的岸地，大力开发水利遗址和水利工程体验游等旅游产品。加快推进“一湖五湿地”“井研城市湿地公园”“乐山市高新区泊滩堰旅游休闲综合体”“井研高家寺水库休闲娱乐乡村旅游度假区”等水利风景区建设，推动以旅游促水的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水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妥善保护水文化遗址和水文物，挖掘和传承水文化遗传。注重将水生态与水文化有机结合，在新建水利工程施工中注入水文化内涵，提升文化品位，实现特色水文化元素的有序传承和有效开发。通过水文化展览、水工程参观、水学术讨论、水文化艺术节等节会活动，广泛普及水文化知识，不断弘扬水文化精神，充分展示乐山水文化的独特魅力。

专栏 5 水生态文明重点建设任务

（一）水资源保护工程。

完成乐山水环境监测分中心实验室搬迁建设，到 2020 年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井研县大佛水库等 11 处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二）河湖生态修复与治理。

按河长制工作方案科学确定和保护河湖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开展农村河道、山坪塘、石河堰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治理。建设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龙头河水系连通、峨眉山市青衣江—峨眉河连通、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峨眉河连通等一批工程。实施 88 个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三）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继续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实施五通桥区、峨眉山市、沐川县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 116 个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实施 12 个重点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3.21 平方公里。

（五）水利风景区和水文化建设。

实施 26 个水利风景区范围内水景观与特色文化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力争创建 15 个以上省级水利风景区、2 个以上国家水利风景区。开展水文化公益宣传活动，增加水利工程的水文化内涵，加强水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

（四）强力推进水利扶贫攻坚。

围绕脱贫攻坚总体部署，以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和沐川县为扶贫攻坚重点，以全市 259 个省定、210

个市列贫困村及 2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大力推进水利扶贫专项建设，为扶贫攻坚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1.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饮水通村入户工程。

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以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通过户建卡、村造册的办法精准到户，实现持续可靠安全饮水。大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喝上干净水，丘陵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山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

2.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小型灌区配套改造，深入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和“五小水利”工程，加快实施金王寺水库灌区配套改造，精准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和“五小水利”工程，按照因地施策、精准配置、产水相融、整村推进的思路，大力实施“治水兴村”战略，优先做好贫困地区“最后一公里”渠系建设，有序推进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着力构建贫困地区旱山村、缺水村用水保障体系。

3.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

4.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及水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实施贫困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应急水源及小型

水库建设、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和农村水电改造等工程。

（五）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着力构建与乐山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管理体制机制。

1. 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

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水务一体化。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2. 深入推进水价改革。

（1）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巩固农业水费财政转移支付，完善工程计量设施体系，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和农村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条件地区逐步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深入推进非农业供水价格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作用，逐步将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到接近或达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水需求的调节作用。

3. 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

建立健全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完善取水许可制度，探索建立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探索推进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等水生态补偿机制。

4. 加快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1)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水利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水利投入力度。做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税费改革要求，做好“十三五”期间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砂石资源费征收管理，统筹足额用于水利建设。完善水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整合，形成整体合力。

(2) 积极培育和搭建水利投融资平台。探索以股份制、项目融资、合资、合作、联营、重组、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水利投融资平台，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实现良性运行和滚动发展。

(3)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法人招标、股份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享受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同等的财政补助和项目支持政策，让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推

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管理和服务供给。

(4) 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用好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公益性水利项目财政贴息及信贷激励机制,放宽民生水利项目资本金比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融资条件,争取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贷款。允许以水利、水电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权等作为还款来源和合法抵押担保物,探索建立水利项目资本金融资机制。

(5) 推广“民办公助”机制。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为平台,继续总结推广“先改后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民办公助”建管新机制,充分利用村镇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政策,激发农民参与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性。

5.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探索建设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等建设模式,推动水利工程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优化完善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方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出台招投标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招标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管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及执业(从业)人员管理的智能信息平台。

推进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标

准化建设，完善安全运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机制。继续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和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巩固提升工作。到2020年，建立适应市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优化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式，统筹考虑防洪保安、蓄水兴利和生态环保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订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六）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

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根据四川省用水总量分配指标，采取有效措施，以“十三五”末我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发展和产业结构与布局。完善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健全取水计量，确保“十三五”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

完善用水效率控制。严格执行四川省《用水定额》

(DB51/T2138-2016)，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业、装备和产品，加大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全市各县（市、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到 2015 年末达到 50%以上；2020 年，全市各县（市、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显著增强、力争提前达到 70%，岷江干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域标准，城镇（乡）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以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

加强水质水量监测、应急机动监测、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完善水资源信息统计与发布体系。完成 16 套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备、1 个监控中心平台建设。完成 31 户 34 个取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 5 个水源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完善水资源管理目标考核体系。根据《乐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要求，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考核工作；按照“定额用水、差别水价、超额累进加价”的原则，加快水价改革步伐，逐步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专栏 6 乐山市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县（市、区）	用水控制总量（单位：亿立方米）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市中区	2.60	2.77	2.81
五通桥区	1.68	1.95	2.08
沙湾区	1.06	1.25	1.29
金口河区	0.18	0.18	0.21
犍为县	1.97	2.20	2.34
井研县	1.28	1.43	1.49
夹江县	2.18	2.23	2.29
沐川县	0.51	0.68	0.70
峨边彝族自治县	0.27	0.34	0.38
马边彝族自治县	0.39	0.48	0.50
峨眉山市	1.58	2.19	2.21
全 市	13.7	15.7	16.3

2.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推进农业节水。2015 年全市现状总用水量 13.7 亿立方米，

其中农业用水为 7.2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2.77%。农业用水中，农业灌溉用水量为 6.23 亿立方米，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是农业节水重点措施。“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重点实施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和都江堰井研灌区等大、中、小型灌区渠系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农田水利综合示范区；建设农村小渠道、小塘坝、蓄水池、提灌站、石河堰等“五小水利”工程；开展灌溉用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加强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为优化灌溉用水配置、科学管理决策提供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精准灌溉水平。

推进工业节水。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工业经济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传统工业向新型工业跨越，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产业支撑。2015 年全市工业用水量 3.62 亿立方米，占全市用水总量的 26.05%，仅次于农业用水。“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着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冶金、电力、化工、造纸、建材等重点用水大户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更新，淘汰高用水工艺和落后的设备，严格控制耗水多、污染大的项目发展；强化工业用水项目源头管理，新上项目节水措施和废水的循环利用，实现水资源梯级、集约、节约利用和废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创建夹江县汇丰纸业、盛林木业、东方瓷业、中恒陶

瓷等 10 家省级工业节能节水示范企业；支持五通桥区和邦集团、犍为县凤生纸业有限公司和川南减震器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力争将和邦集团、巨星集团、玖龙浆纸、凤生纸业和川南减震器厂建成省级节水示范企业。

推进城镇生活节水。继续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区、节水型校园创建活动；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力争 2020 年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加大供水企业管网维护改造力度，科学制定和实施管网改造技术方案，减少供水系统漏损，力争 2020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2%以下。

3.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

继续开展第一批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启动第二批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资、群众参与”的长效机制，“十三五”期间建设沐川县、峨眉山市等 2—3 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通过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项目建设，增加节水灌溉面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着力推进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和水资源保护。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完善节水支持政策，充分运用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培育发展节水产业，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节水定额管理，强化节水监督工作。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建立市场融资、利益分享的运行机制，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示范试点。

4. 培养公民节水意识。

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

水资源、保护家园的意识，营造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七）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和科技兴水。

适应水利建设、改革和管理的需要，切实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切实提高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能力。

1. 全面加强依法治水。

（1）贯彻落实水法律法规。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各项水事活动做到有法可依。

（2）加强水行政综合执法。加强水利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完善执法及办公装备，开展一系列执法活动，完善水事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

（3）加强水利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梳理行政职权，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简化整合涉水行政审批。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规则和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 强化涉水事务管理。

（1）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根据乐山市市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县、乡河长制工作方案，市、县、

乡工作方案同步确定本级河、库、堰名录和河（段）长名单，并分批分级公告，建立各级河（段）长会议、信息共享和报送、工作督察、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验收制度和考核问责、激励奖励机制；列出每条河流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出台一河一策治理管护方案，分步推进治理管护工作。2017 年底前全市全面建立河长制。到 2020 年，全市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乱占乱建、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有效遏制。

（2）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和完善防汛抗旱预案，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强化汛旱灾情预测预报，健全预警发布服务体系。

（3）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体系，健全水利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政府质量监督。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制度。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信用体系，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市场秩序。

3. 全面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科技兴水”战略，着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加强技

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努力解决制约我市水利发展的重大科技难题。促进水利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提高成果转化率。

(1) 大力实施和推进水利人才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落实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兴水战略，创新机制、优化结构、改善环境，建立较为完善、与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引进高学历、高素质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多形式培训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多方式鼓励水利基层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全面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统筹实施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开发计划、贫困地区水利职工培训计划，提高贫困地区水利职工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人才队伍的梯次培养和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的培养，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水利人才队伍。

(2) 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以乐山智慧城市建设为平台，整合资源，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建设智慧水利。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加强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拓展政务协同信息系统应用范围，建设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立市、县级抗旱信息系统和工程蓄水统计系统，大力推进水库、重点灌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规模。

“十三五”规划项目 460 个，总投资 502.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5 个，投资 8.3 亿元；拟建项目 445 个(含百个水生态文明

建设项目 115 个)，投资 494.3 亿元（含百个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投资 283.3 亿元）。储备项目 245 个，储备项目投资 116.8 亿元。

（二）资金筹措。

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筹措原则，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投资，落实各级财政投入。利用行业优质资源和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全市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综合配置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利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引提水工程等将改变河流、湖泊的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灌区建设和取水可能导致河流和地下水循环状况发生变化，产生土壤潜育化和次生盐碱化，并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实施灌区节水后，减少沿程和田间渗漏，可能对输水渠道沿途植物生长和地下水的补给带来不利影响；灌区退水减少，可能对灌区盐分平衡带来一定影响；水库蓄水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殖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拦河建筑物可能阻断鱼类洄游通道，个别新建水库淹没及占地数量较为集中，可能会带来一些社会问题。

（二）对策与保护措施。

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1. 加强全程监督和执法力度。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环境监测、执法监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和布局。

按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避让生态敏感区和敏感区域的河段、避免占用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和生物多样性区域、减少拆迁和占地的原则，进行工程选址、选线和布局。

3. 加强施工期管理。

遵循“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事前预防强于事后恢复，工程建设应与环境协调共融，高要求高标准，建成绿色、环保、人文、生态工程”环保理念，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

4. 加强工程运行期管理。

强化管理人员环保意识，加强运行期水质保护措施，加强执法监督，把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对区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

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三) 评价结论。

本规划实施后,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作用。规划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将得以减缓、消除或改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规划是可行的。

八、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我市水利建设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水利作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水利工作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全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要求,分解细化本区域水利发展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合理配置资源,推动落实好规划各项任务。

(二) 强化协调配合。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以实施“三百”水利(百亿水利投入、百公里堤防建设、百个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为抓手,强力推进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

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

（三）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推进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一批，加快建设一批，尽早开工一批，拉动经济增长，发挥工程效益；加快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努力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加强前期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积极储备一批。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整合各类资金用于水利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大中型工程和民生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实行“三制”，强化建设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稽察力度，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

（四）强化公众参与。

加大我市水情宣传力度，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的爱水、惜水、护水和水患意识，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和参与水利现代化建设。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和水利建设管理。依法公布水资源信息，鼓励社会监督水利工作，构建全民参与治水格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乐山军分区。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